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042	18,130	68,216	39,629
直接成本		(6,344)	(10,658)	(59,026)	(21,647)
毛利		3,698	7,472	9,190	17,982
其他收益		312	135	1,390	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31)	–	(1,726)	3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24)	(1,084)	(4,630)	(1,943)
上市開支		–	(188)	–	(5,910)
行政開支		(7,031)	(4,332)	(19,467)	(11,756)
經營(虧損)/溢利		(6,976)	2,003	(15,243)	(1,104)
財務成本		–	(45)	(141)	(14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976)	1,958	(15,384)	(1,244)
所得稅開支	4	(43)	(921)	(495)	(1,736)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u>(7,019)</u>	<u>1,037</u>	<u>(15,879)</u>	<u>(2,98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850)	1,166	(15,492)	(2,851)
非控股權益		(169)	(129)	(387)	(129)
		<u>(7,019)</u>	<u>1,037</u>	<u>(15,879)</u>	<u>(2,98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u>(0.5709)</u>	<u>0.1294</u>	<u>(1.2911)</u>	<u>(0.352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支付 之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已審核)	9,821	95,164	5,362	9,300	-	7,775	127,422	539	127,961
由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441	-	441	-	44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5,492)	(15,492)	(387)	(15,87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9,821</u>	<u>95,164</u>	<u>5,362</u>	<u>9,300</u>	<u>441</u>	<u>(7,717)</u>	<u>112,371</u>	<u>152</u>	<u>112,52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已審核)	-*	1,574	5,362	9,300	-	7,247	23,483	-	23,483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增資	-	-	-	-	-	-	-	750	750
發行股本	1	15,814	-	-	-	-	15,815	-	15,815
發行股份開支	-	(206)	-	-	-	-	(206)	-	(20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851)	(2,851)	(129)	(2,98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u>	<u>17,182</u>	<u>5,362</u>	<u>9,300</u>	<u>-</u>	<u>4,396</u>	<u>36,241</u>	<u>621</u>	<u>36,862</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業務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酒仙橋北路9號恒通國際創新園C9樓A座。

本公司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服務。

2. 集團重組以及呈列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合併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本集團因集團重組被視為持續實體，此乃由於在集團重組前最終控股人士所面對之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集團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的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人民幣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毋須對重要會計政策作出變更及對本期間的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同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並無應用或提早採納與本集團相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惟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指(i)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及(ii)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產生之相關收益。於期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款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				
— 服務收入	6,169	5,661	45,377	15,085
— 廣告收入	—	—	—	38
	<u>6,169</u>	<u>5,661</u>	<u>45,377</u>	<u>15,123</u>
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				
— 服務收入	3,873	12,469	22,839	24,506
— 廣告收入	—	—	—	—
	<u>3,873</u>	<u>12,469</u>	<u>22,839</u>	<u>24,506</u>
	<u>10,042</u>	<u>18,130</u>	<u>68,216</u>	<u>39,629</u>

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位於中國。客戶地區位置乃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99	977	662	1,8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48
遞延稅項	(56)	(56)	(167)	(167)
所得稅開支	<u>43</u>	<u>921</u>	<u>495</u>	<u>1,736</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 計算。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6,850)</u>	<u>1,166</u>	<u>(15,492)</u>	<u>(2,851)</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200,000</u>	<u>900,000</u>	<u>1,200,000</u>	<u>808,517</u>

附註：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中，緊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8,999,000港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合共899,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視作在普通股股東成為普通股股東時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若干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賣方」）就有關收購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收購事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會指定一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以現金形式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其中包括根據有關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執行支付的可退回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予目標公司作為增資。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會按照每股2.79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6,266,66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予賣方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內。

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分別與黃曉明先生（「黃先生」）及4J Inc. 訂立的兩份協議（以下統稱為「該等協議」）分別向黃先生及4J Inc. 配發及發行3,623,188股股份及3,623,188股股份。向黃先生及4J Inc.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為黃先生及佟大為先生將會向本集團之線上直播平台「全聚星」提供若干服務之等值約合共20,000,000港元之代價。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發出之兩份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約人民幣68.2百萬元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9.6百萬元增加約72.1%。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i)為電視台提供綜藝節目製作服務而帶來的可觀收入；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籌辦更多的演出活動及汽車展覽，繼而帶來更多的相關服務收入。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9.2百萬元及毛利率約13.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毛利率約45.4%）。由於本集團為增加市場佔有率而向新客戶提供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的策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整體毛利率錄得下降。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該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就競標活動而增加的營銷員工人數所產生的成本；及(ii)投放於銷售及營銷的資源和開拓新增的移動直播業務的前期開發和市場推廣費用。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7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的原因主要為(i)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創業板上市後所增加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擴張後的集團管理團隊所增加的薪酬，以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為擴充原有業務及開拓移動直播業務增聘人員產生的薪酬開支。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減少約71.5%，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期內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為集團內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所得稅開支減少乃因為本集團部份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0百萬元)。除稅後淨虧損增加的原因如以上所述，主要由於(i)毛利率的策略性降低；及(ii)銷售及分銷成本和行政開支增加。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節目製作及活動籌辦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節目製作分部及活動籌辦分部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增加了約200.1%及減少了約6.8%。總營業額增加乃受惠於本集團擴大了客戶基礎及肯定了本集團於擴展業務計劃的努力。然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的策略、連同因應業務規模擴大及發展核心業務以外之新業務的營銷成本及管理費用上升的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淨虧損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

節目製作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電視台提供綜藝節目製作為營業額上升的主要原因。節目製作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大幅增加約104.9%。

活動籌辦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活動籌辦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輕微減少約6.8%，與去年同期相若。

前景

本集團重視長遠的策略發展及拓展更多元化的相關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在核心業務以外尋求潛在的商機。除新開拓的移動直播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多個單位訂立多項協議，務求發掘更多商機及令本集團的業務更多元化，為本集團未來的前景帶來更大憧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及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易聚創意」），一家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而控制的北京無限印象傳媒有限公司（「無限印象」）之附屬公司，分別與4J Inc. 及黃曉明先生（「黃先生」）就本集團移動直播的業務進行之合作訂立兩份協議。黃先生及佟大為先生（「佟先生」）將向本集團之綫上直播平台「全聚星」提供若干服務。黃先生及佟先生均為中國及大中華地區著名演

員。本集團與黃先生及4J Inc.之合作將可借助明星效應，為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移動直播行業中建立起更強大的內容支援及為「全聚星」吸引千萬數量級的用戶，帶來極其可觀的收益。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發出之兩份公告內。

除與黃先生及4J Inc.訂立該等協議外，無限印象分別與趙薇女士（「趙女士」）及東申童畫（北京）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東申童畫」）達成股權轉讓協議，無限印象分別出售易聚創意之10%及5%的股權予趙女士及東申童畫。東申童畫由陳坤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易聚創意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視頻直播業務，經營品牌為「全聚星」之視頻直播平台。趙女士及陳先生加入本集團移動直播的業務將能夠為本集團在電影及音樂等泛娛樂板塊帶來更為豐富的娛樂內容，帶來千萬數量級的用戶，開拓更多的明星藝人資源，更為本集團在移動直播行業向泛娛樂領域發展奠定了紮實的基礎。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若干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收購京江南數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51%股權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而此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2,400,000元。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數字娛樂平台之技術開發、諮詢及推廣，同時亦提供相關基礎及應用軟體服務等業務。此收購事項可令本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同時目標公司於泛娛樂市場優異及創新的營運模式能夠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之機遇及潛在收入。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公告內。

此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聚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聚視文化」）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與龍飛華影（北京）影業有限公司（「龍飛華影」）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就有關電影《賓虛》（「該電影」）於中國公映的宣傳及發佈進行合作。龍飛華影將根據該電影於中國公映時的收益為計算指標，向聚視文化支付相關的獎勵收入作為為該電影宣傳及發佈的工作之回報。該電影的製作費用高達一億美元，並由美國米高梅電影公司出品，由美國派拉蒙影業公司發行，製作精良，由眾多荷里活知名演員演出。此類型的合作模式更能夠於收入上體現本集團於活動籌辦業務的能力及豐富的經驗，為本集團的活動籌辦業務增添新的收入模式，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空間。上文所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出之公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包括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在內之詳情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浩德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與浩德資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資本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的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符合條文的規定，也實現條例的精神，藉以提升企業的表現及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匯報，除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主席亦領導董事會，鼓勵所有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倡導公開及積極討論的文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雖然楊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但通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的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已確保權責平衡。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輪值退任之條文已設立確保所有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機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健豪先生、李飛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黎霖先生、楊世遠先生及孫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飛先生、羅健豪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登。